公司代码:600426　　公司简称:华鲁恒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本次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鲁恒升	60042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文军	樊琦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西路24号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西路24号
电话	0534-2465426	0534-2465426
电子信箱	hlhszq@hl-hengsheng.com	hlhszq@hl-hengshe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逐渐恢复,下游需求持续向上,加之国际能源价格逐渐上涨,助推部分化工产品市场景气度提升,产品价格呈现高位运行状态。但对煤化工企业而言,下半年受煤炭供需等矛盾影响,煤炭供应紧张,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企业的盈利空间。从整个行业来看,国家严格能耗“双控”、严限“两高”项目,“双碳”政策对行业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受能源价格波动,地缘政治及贸易摩擦加剧等内外环境影响,化工行业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地位及新公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等内容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1、行业基本情况(1)行业政策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公司为多业联产的新型化工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化工产品及化学肥料的生产、销售,发电及供热业务。主要产品:新材料相关产品、有机胺、肥料、醋酸及衍生品、其他产品等。

主要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1、行业基本情况(2)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的相关内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8,653,178,697.60	20,549,289,345.97	39.44	18,187,250,69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55,822,619.74	15,468,616,784.22	43.88	14,231,190,946.54
营业收入	26,635,860,726.65	13,114,959,474.65	103.10	14,190,478,40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4,167,060.52	1,798,376,502.03	303.37	2,453,030,87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1,549,441.29	1,764,472,647.08	308.71	2,404,142,98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5,799,644.81	2,994,781,387.64	63.81	3,736,038,98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3	12.11	增加26.42个百分点	1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32	0.850	303.76	1.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32	0.850	303.76	1.16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003,437,442.42	6,609,061,965.71	6,622,263,038.62	8,401,098,27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024,623.60	2,225,160,065.71	1,810,687,423.87	1,642,294,94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1,274,684.36	2,220,169,672.45	1,804,682,597.40	1,615,422,48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897,757.54	1,171,501,389.00	1,144,988,480.20	1,521,412,018.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2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7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157,093,346	680,737,833	32.23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166,216	77,538,421	3.67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508,121	45,680,281	2.16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500,000	20,000,000	0.95		未知		未知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32,195	18,592,333	0.88		未知		未知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4,422,469	18,293,732	0.87		未知		未知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68,847	14,549,647	0.69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31,672,311	12,935,723	0.61		未知		未知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66,616	12,602,227	0.6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9,307,232	11,538,813	0.55		托管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无法确定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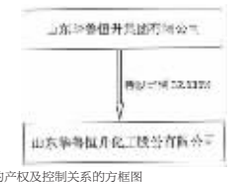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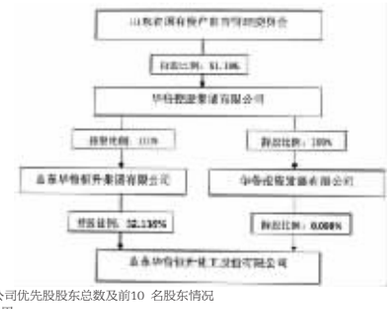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5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06亿元,同比分别增加103.10%、303.37%和63.8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2-02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2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下发,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本次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严谨的工作作风,公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与山东华通关联采购交易协议额度的议案》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此议案关联董事常怀春、董岩、高景宏、庄光山、张成勇、刘承通依法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以及面临的政策约束,为稳定采购渠道和原料供应,增加与山东华通关联采购交易协议额度是必要的,其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增加关联采购交易协议额度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增加公司与山东华通关联采购交易协议额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增加与山东华通关联采购交易协议额度公告》(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关联董事常怀春、董岩、高景宏、庄光山、张成勇、刘承通依法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是必要的,协议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日常关联交易公告》(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由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公告》(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经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郭绍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中第二、三、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项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绍辉:男,1958年9月生人,应用化学博士学位。2011年9月至2021年9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任教授、副院长,职业领域涉及应用化学、环境工程,学术管理。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2-02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2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下发,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2、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

4、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秉公办事,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2-02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7,253,714,554.5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54,167,060.52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242,627,459.50元后,公司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不再提取。加计以前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11,003,233,843.72元,减去上年度分配现金红利487,364,925.00元和送红股487,364,925.00元后,合并口径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040,043,594.74元。

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7,255,222,907.7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242,627,459.50元后,公司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不再提取。2021年度净利润加计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1,003,006,731.61元,减去2020年度分配现金红利487,364,925.00元和送红股487,364,925.00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040,872,329.89元。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处于进行中,故公司拟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10,600,000股)及回购注销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4,670股)后的股本2,122,479,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97,983,999.20元;本次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54,167,060.52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697,983,999.2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23.41%,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从行业形势和发展趋势看,伴随着国内“双碳”、“双控”政策的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升级、高质量发展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而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将成为“十四五”期间煤化工发展的重中之重,绿色环保技术的研发转化推广将加快,新能源产业链上游化工材料以及其他生物质、可降解及循环化工材料行业将快速增长。公司将着眼转换新发展赛道、构筑新发展格局两大任务,用好市场引领机制、强化创新驱动动能、发挥项目带动载体,壮大新材料集群,做强新能源板块。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业务

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扩张发展阶段,主要业务包括化工产品及化学肥料的生产、销售,发电及供热业务。主要产品:新材料相关产品、肥料、有机胺、醋酸及衍生品、其它产品等。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36亿元,实现净利润72.54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8.53%。为扎实推进现有产业链的延伸拓展,由基础化工原料向新材料、新能源产业转型,公司项目建设及技术进步持续跟进,同时需对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加大股权投资和金融支持力度,资金需求量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基于行业状况及企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未来几年,公司将着眼转换新发展赛道、构筑新发展格局,继续加大项目建设和投资力度,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同时,为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提出了上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主要用于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以及金融支持。2019年公司启动的酰胺及尼龙新材料项目(30万吨年)尚在建设中;公司2022年将向荆州公司履行10.5亿元的现金出资义务,并在五年内向其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的金融支持。

上述项目投资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对荆州公司的现金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预计酰胺及尼龙新材料项目投产后年均实现营业收入56.13亿元,利润总额4.46亿元;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的园区气体动力平台项目、合成气综合利用项目投产后年均实现营业收入111.68亿元,利润总额13.26亿元。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拓展、构筑新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将提升企业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预期收益良好,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共10名董事,同意10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2-02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2.人员信息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7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9人。

3.业务规模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6793.1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918.9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081.43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 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5961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 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2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迟慧先生,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晓言先生,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泳先生,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迟慧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晓言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泳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迟慧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晓言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泳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30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130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与2021年度相比,财务审计服务报酬、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持平。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严谨的工作作风,公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2-03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与山东华通关联采购交易协议额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采购甲醇、甲胺等化学原料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

●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法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一、公司增加与山东华通关联采购交易协议额度原因

受国际能源价格持续大幅涨价等诸多因素影响,化工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同时因国家强化“双碳”、“双控”政策,能耗指标受到严格控制,公司为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需加大化工原料的采购力度。

为稳定采购渠道和原料供应,公司拟增加与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东华通”)关联采购交易协议额度。

二、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44号乾通源办公楼三楼8312-2-1室(A);法定代表人:孙超;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主要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软木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零配件批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山东华通资产总额为4852万元,净资产945万元,营业收入为6949万元,净利润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与山东华通签署的原关联采购交易协议审批情况及内容

1、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与山东华通续签关联采购交易协议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2、2021年4月22日, 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3、2021年4月22日公司与山东华通签署了《采购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交易标的:本公司向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甲醇、甲胺等化学原料。

交易的定价原则:产品价格遵循公允的原则,进行市场定价。

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预计2021年、2022年、2023年向关联方采购关联交易最高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

交易价款结算:双方据实计算和支付交易金额,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法。

协议生效条件及协议有效期:本次签署的有关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签章;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履行法定批准程序之日起生效;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四、增加公司与山东华通关联采购交易协议额度情况

1、2021年关联采购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向山东华通关联采购关联交易最高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采购6,766.22万元,完成135.32%。

2、公司与山东华通关联采购交易协议额度增加情况

公司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提升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着“互惠共赢、公平公允”的原则,经双方友好沟通协商,拟将2022、2023年关联采购交易协议最高年度金额上限分别调增至30,000万元、30,000万元。

关联采购交易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五、增加关联采购交易协议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采购交易协议额度的增加,有利于公司稳定采购渠道和原料供应,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顺应国家“双碳”、“双控”政策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以及面临的政策约束,为稳定采购渠道和原料供应,增加与山东华通关联采购交易协议额度是必要的,其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本次增加关联采购交易协议额度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增加公司与山东华通关联采购交易协议额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七、审议程序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常怀春、董岩、高景宏、庄光山、张成勇、刘承通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华鲁恒升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与山东华通关联采购交易协议额度的认可意见;

3、华鲁恒升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与山东